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國小入學前常規預防接種及補行接種之法制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傳染病防治法、學校衛生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小一新生入學前須完成接種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」、「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」及「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四合一疫苗一劑」等疫苗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統計指出，截至 108 年 8 月 6 日，北市即將入學新生尚有逾 4 千位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，臺中市尚有 6 千多位未完成施打。

為了預防傳染病的發生、傳染及蔓延，國家制定預防接種政策，鑑於兒童接受預防接種的效益較成人高，故透過課予法定代理人使其兒童接受常規預防接種義務，以及學校於新生入學時檢查接種紀錄、未接種者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補行接種，以達高接種完成率。然而，預防接種有其無法避免的潛在風險存在，常規預防接種項目之選擇及補行接種之程序，皆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常規預防接種疫苗項目宜於《傳染病防治法》規範並定期檢討

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27 條第 5 規定：「兒童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，並於兒童

入學時提出該紀錄。」雖然無罰則處罰，但已課予法定代理人間接強制之責任。至於常規預防接種項目及時程，規定於《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》第6條附表。

每個國家的族群免疫力不盡相同，所以要求接種的疫苗亦有所差異。例如英國建議接種之疫苗種類為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、小兒麻痺、b型嗜血桿菌、肺炎球菌、C型腦膜炎、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疫苗。德國建議接種之疫苗有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、小兒麻痺、水痘、b型嗜血桿菌、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疫苗。美國各州強制施打疫苗之種類，大致而言有：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、B型肝炎（HepB）、b型嗜血桿菌、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、小兒麻痺（大體而言，與我國頗為類似，不過我國尚有卡介苗、水痘、日本腦炎）。日本《預防接種法》第2條規定之A類疾病有：1.白喉。2.百日咳。3.小兒麻痺。4.麻疹。5.德國麻疹。6.日本腦炎。7.破傷風。8.肺結核。9.Hib 感染症。10.肺炎球菌感染症。11.人類乳突瘤病毒（HPV）感染症。

《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》之授權依據為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28條第2項：「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、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、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但其中「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、補行接種」，並不包括兒童按期接受之常規預防接種項目，故而該辦法已逾越授權範圍。而且常規預防接種項目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事項，宜提升到法律位階，並應定期檢討每一項目有無施打之必要性。爰建議於《傳染病防治法》明定常規預防接種項目，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檢討之規定。

(二) 學校對於國小新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，宜於《學校衛生法》規範程序上先通知法定代理人，使其有機會提出醫療豁免

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，國民小學及學前教（托）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，應輔導其補行接種。其中國民小學輔導補行接種，規範於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14 條第 2 項：「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，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；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，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。」至於通知之時間點，於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，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當地衛生機關補行接種。」學校發現新生未完成預防接種時，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通知當地衛生機關補行接種，這樣的規範似有未妥。

因為疫苗接種於傳染病之預防上雖受到高度肯定，然而疫苗接種亦有其風險，有的副作用僅導致接種者身體不適，然有時候卻可能引發死亡。疫苗接種之風險依其發生原因，大致可區分為醫學風險與人為風險兩類。醫學風險為疫苗本身於人體中所引發之併發症及傷害，發生原因在於疫苗本身物質與人體間之交互作用，此交互作用有部分業已經醫學上闡明其機轉，然亦有部分於醫學上尚未能夠被解明，而且即使是醫學上已解明發生機轉之交互作用，於實際施打疫苗時究竟會發生在何人身上、嚴重程度如何等，仍具有未知難測之性質，因此，疫苗之醫學風險除少數已確知之典型不適應者以外，多數副作用仍屬難以預期之風險。

無論是任意接種或是強制接種，外國立法不乏於法律明文規定醫療豁免之例。例如採任意接種制之德國，

其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20 條規定，即如醫生證明某人基於生命與健康的理由，可以不用預防接種時，則其接種義務被解除。採強制接種制之法國，其《公共衛生法》第 L3112-1 條規定，除非在特定年齡、生活環境產生一定風險之醫學禁忌，否則強制施打卡介苗；日本《預防接種法》第 7 條規定，依厚生勞動省規定之方法，檢查其健康狀態，依厚生勞動省令之認定規定，屬於不適合接種者，則不得對其進行預防接種。

鑑於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是對兒童是否有醫療豁免情況瞭解之人，為使其有機會提出醫療豁免，程序上應先通知新生之法定代理人。爰建議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「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，學校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補行接種。」修改為「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，學校應通知新生之法定代理人使新生補行接種。如該預防接種有傷害學生健康之虞，經醫師證明者，得免於接種。」如果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未於期限內向學校提出接種紀錄或醫師證明，則學校才於一定期間內通知衛生主管機關補行接種。爰建議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14 條增訂第 3 項：「前項法定代理人未於一個月內提出補行接種紀錄或醫師證明者，學校應於開學二個月內，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補行接種。」

撰稿人：李郁強